

# 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12日，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邀请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组织了“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专家和代表现场核实了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治理工程项目位于成安县纬八路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内，坐标为东经114°30'26"，北纬36°27'41.20"，南临纬八路，东临涂料厂，南侧为撒施美肥业有限公司，西临规划路，位于成峰公路北侧。项目500m范围内无居住区，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主要是拆除原有的一台2t/h的燃煤锅炉和原燃烧机，新增一台1t/h的燃气锅炉和1t/h的HT700S低氮燃烧机，并加装烟气再循环装置。原有2套VOCs环保治理设施（喷淋+光氧+活性炭）升级改造为一套催化燃烧装置。

2021年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石家庄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30日取得成安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成审批环表[2021]020号。

2021年6月10日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42478867072XY001R。

## 二、工程变动情况及验收范围

签字表
建设单位
潘晓峰
检测单位
略
专家组
栗章凤
高双
魏山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浓盐水，废水经厂区总排放口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商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废气

##### (1) 燃气锅炉废气

燃气锅炉配备 1 套 HT700S 低氮燃烧机，同步安装烟气再循环装置以抑制氮氧化物的生成，燃烧过程中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尘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2) 生产工艺废气

1#、2#车间丙烯酸水性防锈漆基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和塑料包装桶上料挤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过滤箱+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安装了 VOCs 在线监测装置。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反渗透设备更换的滤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外排。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催化燃烧设备产生的废过滤棉（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和废活性炭（HW49，危废编代码：900-041-49）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4-08），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验收监测结果

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河北融洋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签字表
建设单位
潘晓峰
检测单位
路士秀
专家组
栗辛凤
高双庆
程建国

于2023年3月31日-4月1日,4月6日-4月7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HBRY-GS-70804)。

### 1、废气

①经检测,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满足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②经检测,生产工艺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4\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标准。

③经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6\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2、废水

经检测,废水总排放口pH值为7.9-8.1,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L}$ , $\text{BOD}_5$ 最大排放浓度为 $26.1\text{mg}/\text{L}$ ,COD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8.85\text{mg}/\text{L}$ ,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并同时满足商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 3、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4\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50.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河北融洋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BRY-GS-70804)和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签字表
建设单位
潘屹津
检测单位
路士香
专家组
梁章凤
高双庆
程山明

## 六、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七、结论

项目总体执行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了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核实、验收监测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八、后续要求

加强生产工序有机废气的密闭性和收集率，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

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危废台账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环境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签字表
建设单位
潘晓峰
检测单位
路士秀
专家组
梁辛凡
高双庆
程建国

验收工作组

2023年4月12日